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指  
定送達址）

選任辯護人 周碧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判處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判處之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及沒收。附表二編號1所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附表二編  
號2至4所處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IG結識BA000-Z00  
0000000（96年9月生，案發時15歲，為少年，真實姓名年籍  
詳密件對照表，下稱甲女），並於聊天過程得知甲女之出生  
年月日及年紀，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  
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  
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  
對價，未違反甲女之意願，以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內之方  
式，與甲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

(二)明知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媒介使少年為  
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1年11月間某日，媒介甲女  
與其友人乙○○（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嫌  
另以簡易判決處刑），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對價，於  
同日23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某地下停車場，為性交行為1

01 次。

02 (三)明知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引誘使少年被  
03 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  
04 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將給予甲女某不詳好處為由，誘使  
05 甲女同意於其等性交易之過程中，被拍攝其等為性交（起訴  
06 書誤載為猥褻）行為之數位影片電子訊號。

07 (四)明知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引誘使少年製  
08 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1年12月2日，透過通訊  
09 軟體IG，向甲女誘稱：如拍攝裸照傳送給其，可替甲女媒介  
10 與他人為性交易等語，引誘甲女持具有照相功能之行動裝  
11 置，以自拍之方式，製造自身裸露胸部、性器官之猥褻數位  
12 照片電子訊號數張，再透過IG訊息夾帶檔案之方式傳送予甲  
13 ○○。

14 二、案經甲女、乙女（甲女之母，代號BA000-Z000000000A，真  
15 實姓名詳密件對照表）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  
16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

19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於  
20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  
21 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  
22 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  
23 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對於1.犯罪事實一、(一)中之附表一編號3、4、2.  
26 犯罪事實一、(二)、(四)均坦承不諱，並供承於如附表一編號  
27 1、2所示時、地，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對價與甲女  
28 為性交易，及於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時、地與甲女為性  
29 交易時，有以手機錄下其等性交過程等情屬實，然矢口否認  
30 有何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引誘使  
31 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犯行，辯稱：甲女是在我們

01 為第三次性交易前，才在聊天中跟我說她15歲，就讀國中，  
02 我們第一次、第二次為性交易時，我只知道她未滿18歲；我  
03 跟甲女第一次、第四次為性交易時，是單純得到甲女同意拍  
04 攝性交影片，沒有用說詞引誘她云云。辯護人則以：依所犯  
05 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被告與甲女第一次、第二次為性  
06 交易，所為應僅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  
07 項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  
08 行為罪；被告與甲女第一次、第四次為性交易時，是單純得  
09 到甲女同意拍攝性交影片，並未進一步施加介入、加工手  
10 段，應僅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  
11 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等語，為被告辯護。

12 (二)經查：

13 1.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中之附表一編號3、4、犯罪事實一、  
14 (二)、(四)，及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以如附  
15 表一編號1、2所示對價與甲女為性交易，暨被告於如附表  
16 一編號1、4所示時、地與甲女為性交易時，各以手機錄下  
17 其等性交過程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甲女於  
18 警詢及偵訊證述之情節相符（他字卷第9至11頁，偵字卷第1  
19 77至181頁），並據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證述屬實（他  
20 字卷第145至151頁，偵字卷第53至58頁），此外復有被告與  
21 甲女之IG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他字彌封卷第17至95  
22 頁），且有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  
23 0）扣案可證，自堪認定。

24 2.被告雖辯稱第一次、第二次與甲女為性交易時，只知道甲女  
25 未滿18歲，不知道甲女未滿16歲云云。惟查，證人甲女於審  
26 理時證稱：第一次援交前，被告就有問過我的年紀，我說我  
27 國三、15歲；111年12月13日我到警局作筆錄時，警察有問  
28 我被告是否知道我的實際年齡，我當時回答被告不知道，我  
29 回去後，想到被告曾經傳表格給我，我想說去看看表格裡有  
30 沒有寫到年紀，就看到表格裡有寫出生年月日及年紀，我是  
31 寫15歲，還括弧寫國三；被告傳給我填寫的表格，是出現在

01 我跟被告的IG對話紀錄，我從警局回去後，有去查看我的IG  
02 對話紀錄擷圖，有看到一張擷圖是被告傳送給我的一個表  
03 格，表格內有問出生年月日、年紀、身高、體重等資訊，被  
04 告說是要介紹我聊天、逛街、陪酒之類的工作，我查看完畢  
05 後，就把這張IG對話紀錄的擷圖刪掉了，因為我想說已經做  
06 完筆錄、不需要了，我在警局做筆錄時其實有跟警察說我不  
07 確定被告知不知道我的實際年紀；在警局做筆錄前，警察有  
08 擷取很多我跟被告的IG對話紀錄，之所以沒有擷到我所說含  
09 有表格的對話紀錄，是因為前面包括表格跟所有的對話紀錄  
10 被告都要求要刪掉，每次聊天完都要我刪紀錄，表格我原本  
11 也刪除了，是因為我曾經按複製，複製完都會存在手機剪貼  
12 簿裡，我的手機鍵盤有內建剪貼簿，只要複製的內容都會在  
13 裡面，我在警局做完筆錄後試著進去手機剪貼簿功能查找，  
14 才看到那個表格，那個表格我之前已經刪除了，我在剪貼簿  
15 看到，可以再做一次刪除的動作；警察擷下來附卷的對話紀  
16 錄，都是被告要我刪我忘記刪的，我說的表格是我透過剪貼  
17 簿找到的；我跟被告於111年10月份剛認識沒多久、尚未援  
18 交前，他就傳送表格給我填寫，那個表格我很清楚有寫到我  
19 15歲、國三，我很確定表格是第一次援交前就填寫，不可能是  
20 是我記錯等語綦詳（本院卷第193至194、197至208頁），並  
21 當庭以其手機操作所稱在IG對話中複製、刪除、剪貼簿功  
22 能、在剪貼簿刪除等動作，且經本院當庭拍攝其操作過程並  
23 擷取畫面列印附卷無訛（本院卷第204至205、221至249  
24 頁）。而衡之證人甲女於警詢因未憶起表格之事為免冤枉被  
25 告即答稱被告不知其實際年齡，可徵證人甲女並無虛捏誣指  
26 被告之情，再參之被告亦供承曾傳送表格給甲女填寫（本院  
27 卷第210頁），並衡以甲女自述身高145公分（本院卷第194  
28 頁），樣貌仍屬清純稚嫩，有甲女之全身照片附於本院彌封  
29 卷可考，一般人見之均會懷疑其年紀是否仍屬幼小而可能有  
30 保護兒少之加重處罰，尤以被告欲與之為性交易更應有所警  
31 覺，是如被告在第一次性交易前尚未傳送表格予甲女填寫並

01 知悉甲女實際年紀，應無可能在第一次性交易時毫未詢問甲  
02 女年齡問題。綜合上情，足認證人甲女證稱被告在第一次性  
03 交易前即傳送表格給其填寫並因此得知其15歲、就讀國中之  
04 歷歷證述，確屬真實，且符合常情事理，堪以採信。

05 3.被告雖又辯稱第一次跟第四次性交易時，是單純得到甲女同  
06 意拍攝性交影片云云。惟查，證人甲女於審理時證稱：第一  
07 次跟第四次援交時，被告有用一些說法，說要給我好處，好  
08 像金錢上的好處及幫我介紹生意都有提到，問我是不是把性  
09 交過程錄下來，我有同意，我確定他不是單純徵求我同意，  
10 他還有用其他說詞我才會同意等語（本院卷第195至196、20  
11 8至210頁）。而衡情，即使是交往中男女朋友或夫妻，因諸  
12 多可能原因之考量，尚且未必會同意另一方拍攝或錄下性交  
13 畫面與過程，被告與甲女係性交易關係，彼此並無任何信任  
14 或感情基礎，一旦由被告錄下性交易過程，如此私密之影像  
15 存在被告手機之中由被告掌握，甲女無從控管該等影像之未  
16 來流向與使用，若非被告有以將給予好處為由引誘甲女，單  
17 純與被告為性交易之甲女焉有可能同意被告錄下其等性交過  
18 程。由是，足認證人甲女證稱被告並非單純徵求其同意，尚  
19 有使用其他要給其好處之說詞，其才會同意攝錄等語，確屬  
20 真實而可採。

21 4.綜上，足認被告所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所  
22 為辯解，則均屬事後避重就輕之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本案  
2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業  
26 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7 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  
28 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29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招  
31 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1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  
04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

06 (二)次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  
07 係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  
08 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  
09 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為其構成要件。其中與  
10 「被拍攝」並列之「製造」，並未限定其方式，自不以他製  
11 為必要，更與是否大量製造無關。是以，祇須所製之圖畫等  
12 物品，係顯示該未滿18歲之被害人本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13 圖、像等內容者，即足當之。而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  
14 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在該條項所稱「製造」之範疇內  
1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2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其  
16 中所稱「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外，凡違背善良風俗之一  
17 切色情淫慾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並引  
18 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主觀上足以滿  
19 足自己色情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16號判決要  
20 旨參照)。再以數位裝置所拍攝之影像數位訊號，未將之轉  
21 換為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藉由機器或媒介實體展示視覺影  
22 像之實物者，僅屬電子訊號。

23 (三)又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與未滿十六  
24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25 之。」之規定，係屬借刑之立法體例，所指未滿16歲之人為  
26 一總括性之規定，刑法第227條既就未滿14歲、14歲以上未  
27 滿16歲之男女定其犯罪處罰之類型，故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  
28 對價之性交行為者，其判決主文應分別記載為「與未滿十四  
29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30 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並以各該當之刑法第227條所  
31 定之刑為處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

01 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11月19日103年法律座談  
02 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

03 (四)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4 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  
05 之性交行為罪，應依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06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處；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兒  
07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媒介使少年為有對  
08 價之性交行為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兒  
09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  
10 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修正  
11 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  
12 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

13 (五)被告4次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  
14 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2次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  
15 交行為之電子訊號、1次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16 號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  
18 第36條第2項(修正前)之規定，均已將「兒童或少年」列  
19 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自均無再  
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之餘地，附此敘明。

22 (七)辯護人雖請求就被告所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3 第36條第2項罪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  
24 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罪另有  
25 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  
26 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7 適用。本案被告以將給予好處、將協助媒介與他人為性交易  
28 等理由，誘使心智發展未臻成熟之甲女被拍攝或製造性交或  
29 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所為性剝削行為嚴重侵害甲女之價值  
30 觀、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致使甲女產生難以平復之生理及  
31 心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參以兒童及少年

01 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年2月15日為強化保護遭受性剝削兒童  
02 及少年之修正意旨，認被告所為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3 制條例第36條第2項犯行，均難謂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之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俱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  
05 其刑。

06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身心發  
07 展未臻成熟，竟仍與之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媒介使之為  
08 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甚至引誘甲女被拍攝或製造性交或猥褻  
09 行為數位影像，以滿足自身性慾，造成甲女身心健康及人格  
10 發展之不良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並無類此前科，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已與甲女達成調  
12 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  
13 本存卷可按（本院卷第279至280、289頁），尚知反省；兼  
14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教育程  
15 度高中肄業、家境勉持、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長子  
16 罹患先天性中重度小耳症（本院卷第115、218至219頁）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附表二編號1  
18 所處罪刑、附表二編號2至4所處罪刑，分別審酌其犯罪之  
19 罪質、犯罪時間間隔、整體非難評價，各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以資懲儆。

#### 21 四、沒收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  
24 關於沒收之規定，均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112年2月  
25 17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分別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  
26 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28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  
30 限。」。

31 (二)查：

01 1.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所拍攝甲女與其為性交行為之數位影  
02 片電子訊號各1段、於犯罪事實一、(四)使甲女製造之猥褻行  
03 為數位照片電子訊號，均為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4 例第36條第6項之物品，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物。有鑑於該  
05 等電磁紀錄得以輕易傳播、存檔於電子產品上，甚且以現今  
06 科技技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故基於法條規定及保  
07 護被害人立場，就該等電磁紀錄，既乏證據證明已完全滅  
08 失，仍應依上述規定，在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  
09 收。

10 2.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不含門號晶片  
11 卡），係被告所有供犯罪事實一、(一)、(二)犯罪所用之物，且  
12 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四)拍攝或製造少年性影像或與性  
13 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物品之工具，業據被告  
14 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00至10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前段之規定，在其犯罪事實一、(一)、(二)之主文項下，及依修  
16 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之規定，在其  
17 犯罪事實一、(三)、(四)之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

18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有何直接關連，爰均  
1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之2  
2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5 法官 呂美玲

26 法官 鄭富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瓊秋

03 附錄法條：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

05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06 處罰之。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

08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09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1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

1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3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4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7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

2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

2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 編號 | 時 間        | 地 點             | 對價(新臺幣) |
|----|------------|-----------------|---------|
| 1  | 111年10月間某日 | 新北市新莊區某公園<br>女廁 | 1萬5000元 |
| 2  | 111年11月間某日 | 新北市新莊區某公園       | 60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女廁                  |       |
| 3 | 111年12月間某日 | 新北市新莊區某公園<br>男廁     | 1萬元   |
| 4 | 112年1月間某日  | 新北市三重區天臺商<br>場附近某旅館 | 4000元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判處之罪刑及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一、(一) | 甲○○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5月；又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5月；又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4月；又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4月。<br>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沒收。 |
| 2  | 犯罪事實一、(二) | 甲○○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1年。<br>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沒收。   |
| 3  | 犯罪事實一、(三) | 甲○○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3月。<br>未扣案之甲女為性交行為之數位影片電子訊號2段、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   |
| 4  | 犯罪事實一、(四) | 甲○○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處有期徒刑3年。<br>未扣案之甲女為猥褻行為之數位照片電子訊號、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   |